

行政訴訟聲請勘驗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或被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勘驗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
理中。

二、本件訴訟的爭執主要是在於對○○○事實的認定（說明：請表明應勘驗的事項），有勘驗○○○的必要（說明：請表明勘驗標的物）。這項標的物，現在被告（或第三人）的占有中，為此聲請貴院裁定命被告（或第三人）提出接受勘驗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勘驗標的物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